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签署 PPP 项目合作协议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授权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同意表决。

独立董事：曾萍、陶锋、周敬红

2021年4月29日